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4.09.01 訂定

108.09.04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113.10.2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113.04.24 修訂)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10.10.01 中市教小字第 1100075446 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除依上述法令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範圍為 108 新課綱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國小端無包含科技領域)及其所融入之 19 項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包括各年級所實施之彈性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二次為限，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

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定期評量之成績占總成績 50%，平時評量之成績占總成績 50%。

二、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 (一) 語文領域。
- (二) 數學領域。
- (三) 自然科學領域。
- (四) 社會領域。
- (五) 健康與體育領域。
- (六) 藝術與人文領域。
- (七) 綜合活動領域。
- (八) 生活課程(低年級)。

各領域下之課程(如語文領域下之本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其領域成績所占比例，依課程時數之比例採計。

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第七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由任課教師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得以下列方式採適當之多元評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一、筆試：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所編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於教學進行時之口頭回答情形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創作：就學生之創作表現評量之。
- 十、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二、其他：自我評量、同儕互評……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本人說明，並負責評量。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第一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九條 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准假者，於銷假後並於規定期限內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各年級定期評量科目為：

- 一、一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不限定以紙筆測驗，第二次定期評量須施行紙筆施測，低年級測驗科目為國語、數學、生活。
- 二、中高年級定期紙筆評量科目為國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社會、英文。英文評量方式還包含口說及聽力測驗，由任課老師視測驗時間及方式於統一評量日前、後或當日進行測驗。

第十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十一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

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及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丙等以下者，授課教師應實施補救教學，學校應有預警及輔導措施(附件一：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補救措施)。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畢業總成績計算，以各學期總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第十七條 學生懷孕之受教權應予尊重，其評量方式和成績之計算，依其請假後回校就讀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